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3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姿玲

訴訟代理人　楊婕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59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　115年度除字第138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嬌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誠	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7月31日	15,785元	TD0681439